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

99年10月1日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 * *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台南市樹林街 2 段 33 號
網址：<http://www.nutn.edu.tw>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

國立臺南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欄
簡章上網公告 及發售	99.10.06 (星期三) ~ 99.11.05 (星期五)	現場購買簡章請洽大門口 警衛室或教務處企劃組
報名日期	99.10.27 (星期三) 上午 9 時 至 99.11.05 (星期五) 下午 3 時	1.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webnt2.nutn.edu.tw/ Recruit/ 2.郵寄報名表及各系所 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審查資料 通過名單	99.11.22 (星期一)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http://webnt2.nutn.edu.tw/ Recruit/
考場公告	99.11.24 (星期三)	各系所網站公告
筆試、面試日期	材料科學系 99.11.26 (星期五) 其餘系所 99.11.28 (星期日)	詳細時間，請參閱本簡章第 28 頁。
放榜	99.12.07 (星期二)	
寄發成績單	99.12.08 (星期三)	
申請複查截止	99.12.14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	99.12.22 (星期三)	
公告正取生缺額	99.12.24 (星期五)	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	99.12.28 (星期二)	

一、簡章購買方式：

- 1.現場購買：本校府城校區大門口警衛室（每天24小時發售），每份工本費50元。
- 2.函購郵寄：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收（請註明函購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1)附50元(不收郵票)，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2)郵寄簡章之回郵信封（大4開，28×38公分）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印刷品郵資10元或限時郵資17元。

二、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1.掛號郵寄：70005台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 2.親自送件：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08:30-17:30），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誠正大樓1樓1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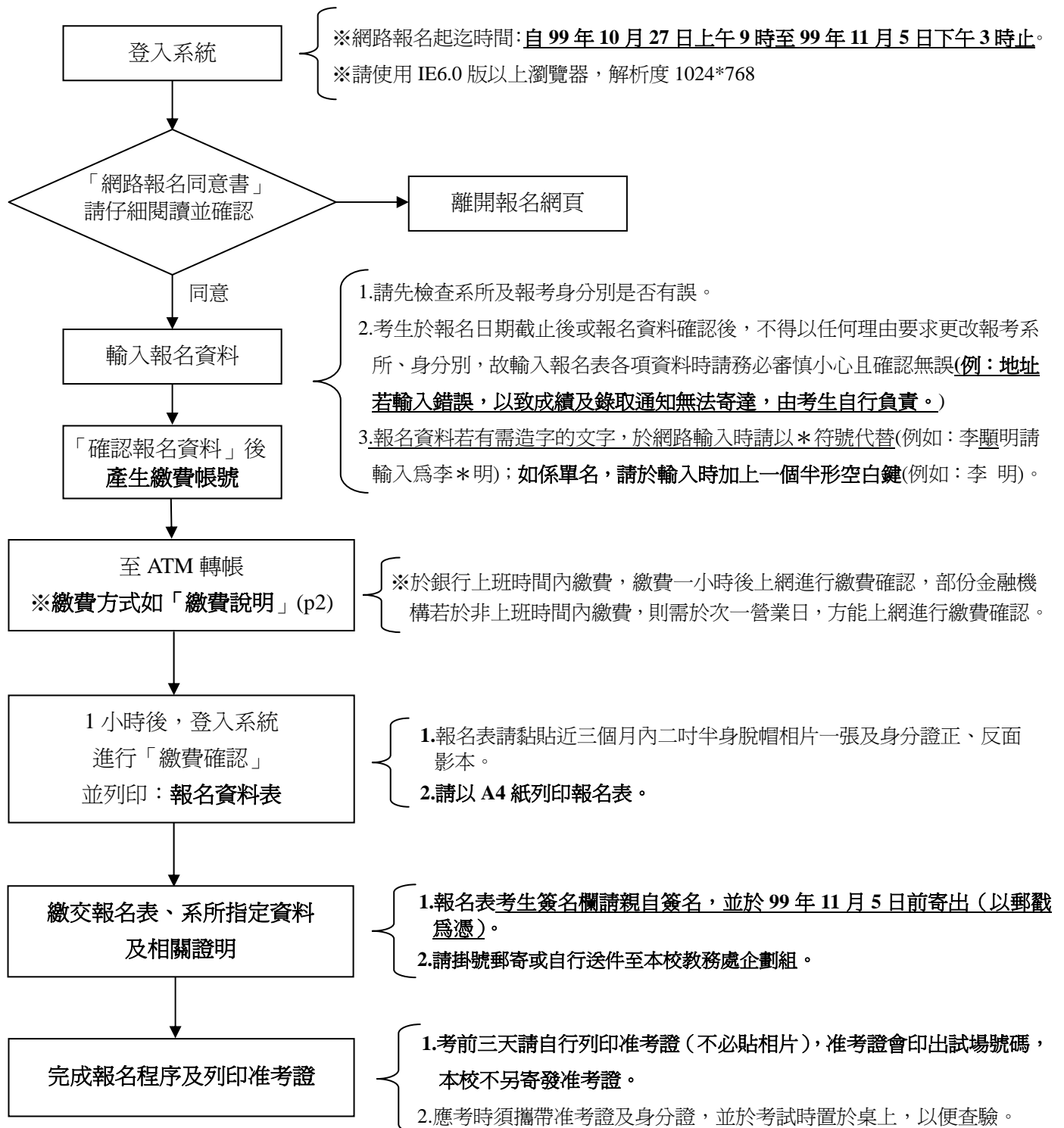
三、簡章查詢網址：<http://webnt2.nutn.edu.tw/Recruit/>

四、府城校區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五、榮譽教學中心地址：台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忠孝國中原校區）。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6.0 以上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nt2.nutn.edu.tw/Recruit/>
-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目 錄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I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1
伍、招生系所別、名額、報名附加規定及條件-----	3
一、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3
2.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4
3.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5
4.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6
5.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7
6.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8
7.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9
8.體育學系碩士班-----	10
9.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二、人文與社會學院	
10.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2
三、藝術學院	
11.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3
12.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4
四、理工學院	
13.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5
14.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6
15.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7
16.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8
17.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9
18.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0
19.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21
20.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碩士班-----	22
21.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23
五、環境與生態學院	
22.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24
23.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25
24.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6
25.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27

陸、甄試科目、面試地點、日期時間表-----	28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9
捌、錄取原則-----	30
玖、報到入學-----	30
拾、複查成績-----	31
拾壹、申訴處理-----	31
拾貳、注意事項-----	31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2
拾肆、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附表一、推薦函-----	34
附表二、諮商與輔導學系資料審查表-----	36
附表三、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37
附表四、服務證明書-----	38
附表五、進修同意書-----	39
附表六、考生切結書-----	40
附表七、持外國學歷（力）考生用切結書-----	41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2
附表九、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43
附表十、提前入學申請表-----	44
附表十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45
附表十二、體育學系審查資料表-----	46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47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交通位置圖-----	48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交通位置圖-----	49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預計 100 年 6 月畢業）。
-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本簡章 33 頁「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符合各甄試學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系所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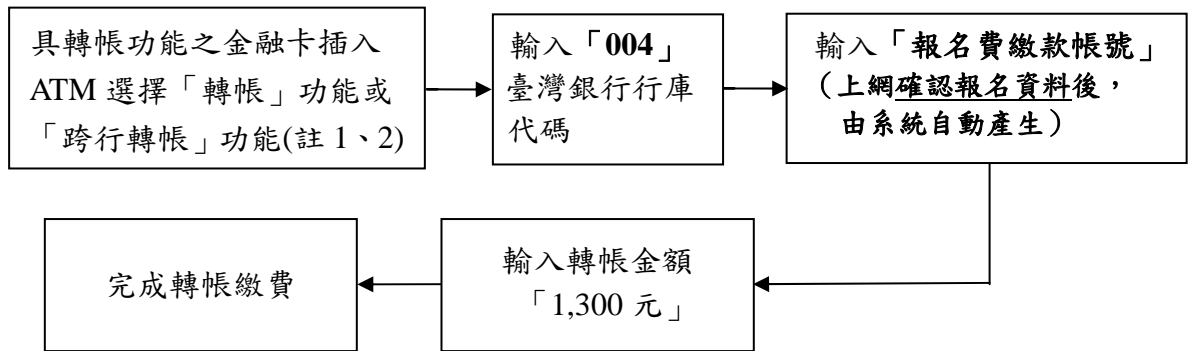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依系所修業規定）。

- 一、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依就讀系所修業規定辦理。
- 二、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 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nt2.nutn.edu.tw/Recruit/>），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惟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下午 3 時止；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報名表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得申請退費外，其他概不退費。
 - （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請先郵寄報名表並檢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 2~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 （三）繳費期間：99 年 10 月 27 日至 99 年 11 月 5 日止。
 - （四）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五) ATM 轉帳流程圖：



- 註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無則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註 2：若利用郵局或非台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六)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七) 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報名表需粘貼相片、准考證不必貼相片，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 (八)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九)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招生系所別、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甄試項目及成績計分方式

(各系所名稱以教育部核定之名稱為準)

系所別	教育學系 測驗統計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2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附現職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及服務證明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審查資料：</p> <p>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p> <p>2.推薦函二份。</p> <p>3.讀書與生涯規劃(含簡單學習經歷、申請理由、研究與工作經驗)。</p> <p>4.研究計畫：</p> <p>(1)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p> <p>(2)格式：A4 規格 7-15 頁、12 號字、標楷體。</p> <p>5.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p>
	面試 50%	<p>二、面試：</p> <p>研究或讀書規劃的面試討論</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系所網址	http://www.gims.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53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5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須附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60%	<p>一、審查資料：</p> <p>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p> <p>2.自傳一份(含學經歷)</p> <p>3.研究計畫：</p> <p>(1)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p> <p>(2)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p> <p>4.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p>
	面試 40%	<p>二、面試：</p> <p>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p> <p>*依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備註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2	E-mail：edu-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3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須附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60%	<p>一、審查資料：</p> <p>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p> <p>2.自傳一份(含學經歷)。</p> <p>3.研究計畫：</p> <p>(1)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p> <p>(2)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p> <p>4.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p>
	面試 40%	<p>二、面試：</p> <p>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備註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2	E-mail：edu-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條件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等相關系(組或學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等相關系(組或學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一、資料審查：總分 100 分。 (請依據簡章附表二—本系資料審查表，按說明順序整理裝訂之) (一) 修讀諮商與輔導課程學分數與成績證明 50% (二) 諮商與輔導領域 5 年內研習、訓練與工作經驗 40% (三) 諮商與輔導相關著作或作品 10% (限 3 件以內) (四) 諮商與輔導研究計畫 (不列入資料審查計分，但列入面試二計分)
	面試 60%	二、面試：總分 100 分。(面試一、二各 15 分鐘) (一) 面試一：諮商實務 50% (二) 面試二：研究計畫與諮商專業知能 50%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3 倍人數參加複試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諮商實務面試成績 2.研究計畫與諮商專業知能面試成績 3.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無	
備註	1.相關審查資料，將統一於複試結束 2 週後，於本校首頁公告通知領回。 不接受郵寄等其他方式，一概由考生親自領回，逾期未領將予以銷毀。 2.資料審查表格式亦可自學系網站下載。	
系所網址	http://www.cg.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6 E-mail：cg-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條件	需具備半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含教育實習）須附服務證明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初試 60%	一、審查資料：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自傳、簡歷一份。 3.研究計畫一份。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與特教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二、筆試：20% 特殊教育導論 *11月28日上午筆試，中午12點在本系所辦公室前公佈初試結果，合格者始得參加下午的面試。
	複試 40%	三、面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筆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無	
備註	1.大學部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基本課程10學分。 2.自傳、簡歷格式請自本學系網站下載。 3.「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學系領回，或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由本學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系所網址	http://www.sped.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42	E-mail:denise829@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 輔助科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條件	需具備半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含教育實習）須附服務證明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初試 60%	<p>一、審查資料：4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2.自傳、簡歷一份。</p> <p>3.研究計畫一份。</p> <p>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與特教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p>
		<p>二、筆試：20%</p> <p>特殊教育導論</p> <p>*11月28日上午筆試，中午12點在本系所辦公室前公佈初試結果，合格者始得參加下午的面試。</p>
	複試 40%	<p>三、面試</p> <p>*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筆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無	
備註	<p>1.大學部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基本課程10學分。</p> <p>2.自傳、簡歷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p> <p>3.«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學系領回，或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由本學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p>	
系所網址	http://www.ast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42	E-mail：denise829@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 重度障礙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條件	需具備半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含教育實習）須附服務證明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初試 60%	一、審查資料：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自傳、簡歷一份。 3.研究計畫一份。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與特教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二、筆試：20% 特殊教育導論 *11月28日 上午筆試，中午12點在本系所辦公室前公佈初試結果，合格者始得參加下午的面試。
	複試 40%	三、面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筆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無	
備註	1.大學部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基本課程10學分。 2.自傳、簡歷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3.«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學系領回，或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由本學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系所網址	http://www.sedi.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42	E-mail：denise829@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條件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可報考：</p> <p>一、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總會或亞洲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之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亞、奧運、世大運之單項運動及聯賽等表現優異者。</p> <p>二、取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初級運動教練（含）以上之證書者。</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審查資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本三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自傳（600字以內，一式三份，限A4紙張縱向、橫寫12號字）。</p> <p>3.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p> <p>4.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正本一份（符合報名條件之一者）或運動教練證書正本（符合報名條件之二者）。</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如獎狀、參賽紀錄或相關證照等影本）。</p> <p>（以上4.和5.資料請考生依據簡章附表十一-【本系運動成績、運動教練證書以及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表】，自行建檔提供本系參考，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面試 50%	<p>二、面試：</p> <p>研究計畫發表10分鐘後口試，針對研究計畫、讀書與生涯規劃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審查資料成績 2.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備註	錄取之新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或協助本校代表隊集訓及比賽。	
系所網址	http://www.phy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351	E-mail：feirr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二、審查資料：總分 100 分。</p> <p>1. 幼教與個人能力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40%。</p> <p>2. 學習計畫 20%。</p> <p>3. 研究計畫 40%。</p> <p>* 審查資料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p>
	面試 50%	<p>二、面試：總分 100 分。</p> <p>*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p>*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繳交資料格式	<p>審查資料：</p> <p>一、幼教與個人能力相關經驗佐證資料（最多以 6 項為限）：</p> <p>1. 個人專業學習經驗及成果：檢送與個人專業學習經驗及成果之相關文件（影印即可）詳述其意義及重要性，若為合作之成果，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程度。</p> <p>2. 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p> <p>3. 足以證明學習所需英語能力之證明文件，如英檢證明或與之相當的各種英檢證明。</p> <p>4. 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二、學習計畫：一式一份</p> <p>1. 就讀研究所的志趣與方向。</p> <p>2. 研究所畢業後的計畫與目標。</p> <p>三、研究計畫：一式一份</p> <p>1. 個人以往與本研究計畫相關經驗及成果說明：針對所送交專題報告，詳述其意義及重要性，如為合著的專題，須說明個人負責部份及貢獻度。</p> <p>2. 研究主題之背景及目的：研究主題的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主題的研究情況等文獻。</p> <p>3.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請敘述擬採用的研究方法與原因；預計可能遭遇的困難及可能解決途徑。</p> <p>4. 預期成果：對於學術理論及實務應用之產官學交流，或其他方面預期的貢獻。</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系所網址	http://www.ec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81	E-mail：ece-2@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60%	<p>一、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自傳與生涯規劃 3.研究計畫書 4.推薦函二封：可參考本系提供的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亦可另函書寫。（推薦函請註明推薦者聯絡電話或 E-MAIL） 5.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大學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p>*審查資料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p>
	面試 40%	<p>二、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審查資料成績 2.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無	
備註		
系所網址	http://www.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6 E-mail：jjua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條件	<p>報考在職生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職公私立學校專職教師（含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等），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或在職證明。</p> <p>二、已立案之公私立文化機構（含劇團、文化中心或相關之社會福利等機構）專職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或兼職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須附服務或在職證明書）。</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審查資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2.自傳及履歷(一式三份)。</p> <p>3.學習計畫(一式三份)。</p> <p>4.戲劇/劇場創作或應用相關經驗佐證資料至多 5 項。</p> <p>* 審查資料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p>
	面試 50%	<p>二、面試</p> <p>*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繳交資料格式	<p>一、自傳及履歷：自我成長背景、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請依欲攻讀的志趣與方向自評所備之能力與專長）。</p> <p>二、學習計畫：</p> <p>1.就讀研究所的動機與目的。</p> <p>2.就讀研究所的志趣與方向。</p> <p>3.研究所畢業後的計劃與目標。</p> <p>三、戲劇/劇場創作或應用相關經驗佐證資料：</p> <p>1.個人代表作品或專業經歷先以表列方式簡敘之。</p> <p>2.從上述代表作品或專業經歷選擇重要項目（至多五項），分別詳述其意義、重要性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若為合作之專題或作品，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程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無	
備註	進入本碩士班課程之前，未曾修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入學後須依本班規定補修有關之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 1-3 門。	
系所網址	http://www.drama.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855	E-mail：drama-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p>一、審查資料：</p> <p>1.創作自述(不限字數)及動畫媒體設計創作計劃提案(A4 膠裝)。</p> <p>2.個人作品相關資料：作品集及其他可以呈現個人創作能力之相關資料。 (作品內容若為集體創作請清楚註明個人製作部份，並取得共同製作人之『認同同意書』及連署簽名，另附上共同製作人之通訊與聯絡電話，未附證明或證明不符合者不予錄取，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面試 60%	<p>二、面試：</p> <p>相關數位檔案之播放。 (數位檔案若為集體創作請清楚註明個人製作部份，並取得共同製作人之『認同同意書』及連署簽名，另附上共同製作人之通訊與聯絡電話，未附證明或證明不符合者不予錄取，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3.5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p>*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無	
備註	<p>1.凡非視覺設計與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有關視覺設計或美術專門科目 6-8 學分。</p> <p>2.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三年。</p> <p>3.創作自述、動畫媒體設計創作計畫提案格式及認同同意書請至本所網站下載。</p>	
系所網址	http://www.adi.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58	E-mail：payee@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p>一、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含名次證明）。 2.自傳一份（請以 A4 橫式手寫）。 3.讀書計畫一份（請以 A4 橫式手寫）。 4.工作經驗（含證明）（若無者免附）。 5.其他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面試 50%	<p>二、面試</p> <p>*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備註	審查資料 1 至 3 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51	E-mail：shyi622@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審查資料：</p> <p>1.學術成果：30%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p> <p>2.研究計畫：30% (1)建議內容：含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待答問題、文獻探討、研究設計、預期成果及參考書目。 (2)建議格式：A4 規格 5-10 頁、12 級、標楷體。 (3)其他有利資料：40%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及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2)推薦函二份（推薦函需請推薦者彌封並於彌封處簽章）。 (3)讀書與生涯規劃（含簡單學習經歷、申請理由、研究與工作經驗）。</p> <p>4.請附上「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基本資料表」，由本系網站下載。</p>
	面試 50%	<p>二、面試 研究或讀書與生涯規劃的面試討論</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系所網址	http://www.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771	E-mail：ilt@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審查資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研究計畫書一份（含研讀動機、背景、預計研讀方向及未來規劃）。</p> <p>3.個人履歷與自傳一份。</p> <p>4.推薦函二封（請使用本校簡章所附之推薦函）。</p> <p>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證照、論文發表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等）。</p>
	面試 50%	<p>二、面試</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備註	歡迎資工、資科、電機等理工相關科系畢業生報考。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02	E-mail：csie@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審查資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提供系上排名）。</p> <p>2.研究計畫書一份（含讀書計劃）。</p> <p>3.自傳一份。</p> <p>4.推薦函二封（需請推薦者於信封彌封處簽章）。</p> <p>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p>
	面試 50%	<p>二、面試：</p> <p>研究計畫、學經歷及讀書計畫等內容。</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備註		
系所網址	http://www.material.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61 E-mail：material-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2
報名條件	報名在職生者，於畢業後須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須附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60%	<p>一、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自傳一份。 4.推薦信二封(需請推薦者於信封彌封處蓋章)。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面試 40%	<p>二、面試</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備註	歡迎機械、電機、電子、資訊、醫工等理工相關學系畢業生報考。	
系所網址	http://www.gim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52	E-mail：sma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審查資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提供系上排名）。</p> <p>2.研究計畫書一份。</p> <p>3.自傳一份。</p> <p>4.推薦信至少二封（需請推薦者於信封彌封處蓋章）。</p> <p>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p>
	面試 50%	<p>二、面試</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備註	歡迎理工相關學系畢業生報考。	
系所網址	http://www.e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72	E-mail：tsosui@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審查資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需提供系上排名)。</p> <p>2.研究計畫書一份。</p> <p>3.自傳一份。</p> <p>4.推薦信至少二封(需請推薦者於信封彌封處蓋章)。</p> <p>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p>
	面試 50%	<p>二、面試</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備註	歡迎理工相關學系畢業生報考。	
系所網址	http://www.e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72	E-mail：tsosui@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提供系上排名）。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自傳一份。 4.推薦信至少二封（需請推薦者於信封彌封處蓋章）。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面試 50%	<p>二、面試</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備註	歡迎理工相關學系畢業生報考。	
系所網址	http://www.e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72	E-mail：tsosui@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審查資料：</p> <p>1.基本資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人數。</p> <p>(2)推薦函二份（推薦函需請推薦者彌封並於彌封處簽章）。</p> <p>(3)讀書與生涯規劃（含簡單學習經歷、申請理由、研究與工作經驗）。</p> <p>(4)自傳一份。</p> <p>2.學術成果：</p> <p>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p> <p>3.研究計畫：</p> <p>(1)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p> <p>(2)格式：A4 規格 5-10 頁、12 號字、標楷體。</p>
	面試 50%	<p>二、面試</p> <p>研究或讀書與生涯規劃的面試討論</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系所網址	http://www.b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32	E-mail：taco@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環境生態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條件	報考一般生須未任職領有酬勞之全時工作，或任職全時工作但經服務機關主管同意留職停薪，於錄取報到時填具「一般考生切結書」如附表六。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自傳及生涯規劃。 3.研究計畫書一份：說明預定之論文研究主題與方法。 4.其他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文章、外文能力證明等）。
	面試 50%	<p>二、面試</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p>*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系所網址	http://www.ecosci.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79	E-mail：bst-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生態旅遊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條件	報考一般生須未任職領有酬勞之全時工作，或任職全時工作但經服務機關主管同意留職停薪，於錄取報到時填具「一般考生切結書」如附表六。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60%	<p>一、審查資料：</p> <p>1.研究計畫書：說明未來研究方向、主題、構想、內容、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以及重要參考資料等。</p> <p>2.自傳及生涯規劃。</p> <p>3.專業表現：含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記錄、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文章等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資料。</p>
	面試 40%	<p>二、面試：</p> <p>面試內容含背景知識問答、綜合討論互動，著重問題發掘、資料蒐集整理、規劃設計與執行等過程與能力。</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審查資料成績 2.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系所網址	http://www.ecosci.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79	E-mail：bst-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60%	<p>一、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自傳一份。 3.研究計畫書一份：說明未來研究構想，內容應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以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4.推薦函二封（請使用本校簡章所附之推薦函）：由推薦者填寫並於信封彌封處簽章，其中一封必須為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研習證明、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其他獲獎證明等）。
	面試 40%	<p>二、面試：總分 100 分。</p> <p>研究計畫、學術或其他成果及學經歷等內容</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p>*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系所網址	http://www.bs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71	E-mail：jiua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繳交資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提供系上排名）。</p> <p>2.研究計畫書一份。</p> <p>3.自傳一份。</p> <p>4.推薦函二封（需請推薦者於信封彌封處簽章）。</p> <p>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p>
	面試 50%	<p>二、面試</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備註	歡迎理工相關背景學生報考	
系所網址	http://www.green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轉 7762	E-mail：greenenergy@mail.nutn.edu.tw

陸、碩士班甄試科目、面試地點、日期時間表：

招生系所班別	時間		甄試科目	下午 2:00-6:00	筆試及 面試地點
	日期	上午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99.11.28	8:20~09:30	特殊教育導論	面試	府城校區 啟明苑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99.11.28	8:20~09:30	特殊教育導論	面試	
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99.11.28	8:20~09:30	特殊教育導論	面試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 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體育學系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府城校區文萃樓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府城校區誠正大樓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府城校區文薈樓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府城校區美術館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府城校區格致樓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府城校區思誠樓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99.11.26	8:20 開始	面試		府城校區格致樓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 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環境生 態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生態旅 遊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1. 特殊教育學系於 99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日) 中午 12 點在學系辦公室前公佈初試結果，合格者始得參加下午的面試。
2. 面試詳細地點請於 99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三) 起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手續	上網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
(1) 繳交報名費	1.新台幣 1,300 元（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2.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繳費方式如簡章第 1~2 頁)。 3.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得申請退費外，其他概不退費。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報名時需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2) 繳交報名表	1.請自行上網以 A4 列印， 考生簽名欄 親自簽名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2.請仔細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 3.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 1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3) 繳交報考相關文件	1.具下列學歷者 免寄 報考資格相關文件： (1) 國內大學已畢業者。 (2) 99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 2.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 應繳交 相關證件如下： (1) 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2) 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3 頁至 27 頁） 4.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注意事項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未參與複試考生書面資料一個月內可親自至報考系所領回，或可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報考系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分類、組招生之系所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可否流用，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載明於簡章內。
- 五、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各系所甄試放榜後，若有缺額將併入招生考試名額內。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博士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報到入學：

一、檢具文件：

- (一) 錄取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並於系所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在職生須另繳交現任任職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身分證正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自錄取公告日起至99年12月22日（星期三）17:00止，請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本校各系所於99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網提供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並於99年12月28日（星期二），檢具上開文件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四、各系所有缺額時，其通知遞補方式，以考生報名表上之電話、手機聯絡。一週內如考生未收到，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依簡章規定，可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之系所，請於報到時提出申請書（如附表十）；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拾、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放榜後一週內（郵戳為憑），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複查申請。
- 二、各系所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受理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 三、複查費每科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考生之申訴案，由教務處依簡章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 二、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或他校，若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先向他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上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上肄業證明報考者，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驗各項資格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費畢業生，具有服務義務者，應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服務機關同意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參加本校健康中心之健康檢查。
- 九、凡就讀本校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師資格。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 二、筆試或測驗式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出場。
- 三、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桌上及准考證上座號三者之號碼均應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四、筆試、電腦化測驗或面試時，考生應將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 五、考生應自備文具，各科答案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卷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扣該科成績十分，提前交卷者，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 十、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器材之手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手機不得開機，如鈴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十二、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佈，不另外個別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

拾肆、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據教育部95年12月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力)								
曾參加 專題研究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 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地址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求學、研究或工作之表現概況，做為申請人入學甄選決定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本所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它請說明：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3. 請就下列項目，評定申請人在班上或團體裡的表現。
- (1) 一般學習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2) 研究表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3) 溝通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4) 合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學習態度如何？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在研究方向計畫(如壹所填)所需基本知能的準備狀態如何？ 優異 佳 尚可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有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才能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值得注意的缺點，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攻讀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9. 其它補充說明： 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其他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或請您逕寄本系所。
本表可複製使用。

附表二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1.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相關證件資料附件請編號，並請下列規定裝訂成冊；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並註明頁數，連同各項附件裝訂於後）
2. 附件一裝訂 1 冊，附件二裝訂 1 冊，附件三裝訂 1 冊，附件四裝訂 1 冊。
3. 「粗框」欄位由評審委員評定，考生請勿填寫。

一、修讀諮商與輔導課程學分數（50%）：請自行列表且檢附成績證明，註明為附件一，並單獨裝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初審	複審		

二、諮商輔導領域 5 年內研習、訓練與工作經驗（40%）：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註明為附件二，並單獨裝訂。

(一) 研習、訓練名稱		研習時數		初審	複審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累 計		小時					
(二) 工作經驗				初審	複審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職稱	小計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總 年 資			年 月				

三、諮商與輔導相關著作或作品（10%）：限 3 件內，請附著作作品版權頁、書刊名稱及目錄頁或其他證明文件，註明為附件三，並單獨裝訂。

	初審	複審

四、諮商與輔導研究計畫：請檢附研究計畫，註明為附件四，並單獨裝訂。不列入資料審查計分，但列入面試二計分。

計畫名稱

附表三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 號		身分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學業成績總成績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甄試系（所）					

附表四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服務證明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年資)。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所別
備 註			

※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五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進修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不含實習年資）。茲同意其報考貴校碩士班甄試，倘經錄取，准其在 貴校肄業期間 帶職帶薪 留職停薪 進修。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所別
備 註			

※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一般考生切結書

(於錄取報到時填寫繳交)

本人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貴校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環境生態碩士班
生態旅遊碩士班，100 學年度甄試入學招生，並經錄取。

茲切結本人符合招生簡章有關一般生身份之規定：

- 目前確未任職領有酬勞之全職工作，或
- 目前任職全職工作，但經服務機關同意留職停薪進修至少兩年，並檢附證明文件。

本人了解，若提供不實訊息，將被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請准予先行以〔_____外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如於面試前經查核不符合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參加面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證明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資料，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考試 試場	第 試場	准考證號碼	
節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99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請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複查費每科 50 元，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系所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99 年 月 日

附表九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資格。</p> <p>此 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錄取系所 簽 章					
年 月 日					

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請填寫各欄資料後，影印二份，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各系所備查。

附表十

**國立臺南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錄取系所別		系碩士班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入 學 學 歷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報 到 情 形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報到。			
申 請 人	(簽章)			
審 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研教組	教務長
備 註	<p>一、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提前入學。</p> <p>二、錄取生請攜帶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正本及二吋照片一張至系所辦理報到。</p> <p>三、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簽章後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前至教務處研教組辦理。</p> <p>四、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p>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報考所別				准考證號碼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生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特 殊 需 求	試題需求	1.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金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具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枱燈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桌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2.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3.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粘貼處								

附表十二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甄試
運動成績、運動教練證書以及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一、三年內(96.10~99.11)運動成績表現(請檢附成績證明正本)

年度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備註

二、運動教練證書(請檢附證書正本)

年度	教練證書名稱	項目	備註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請檢附影本 1 式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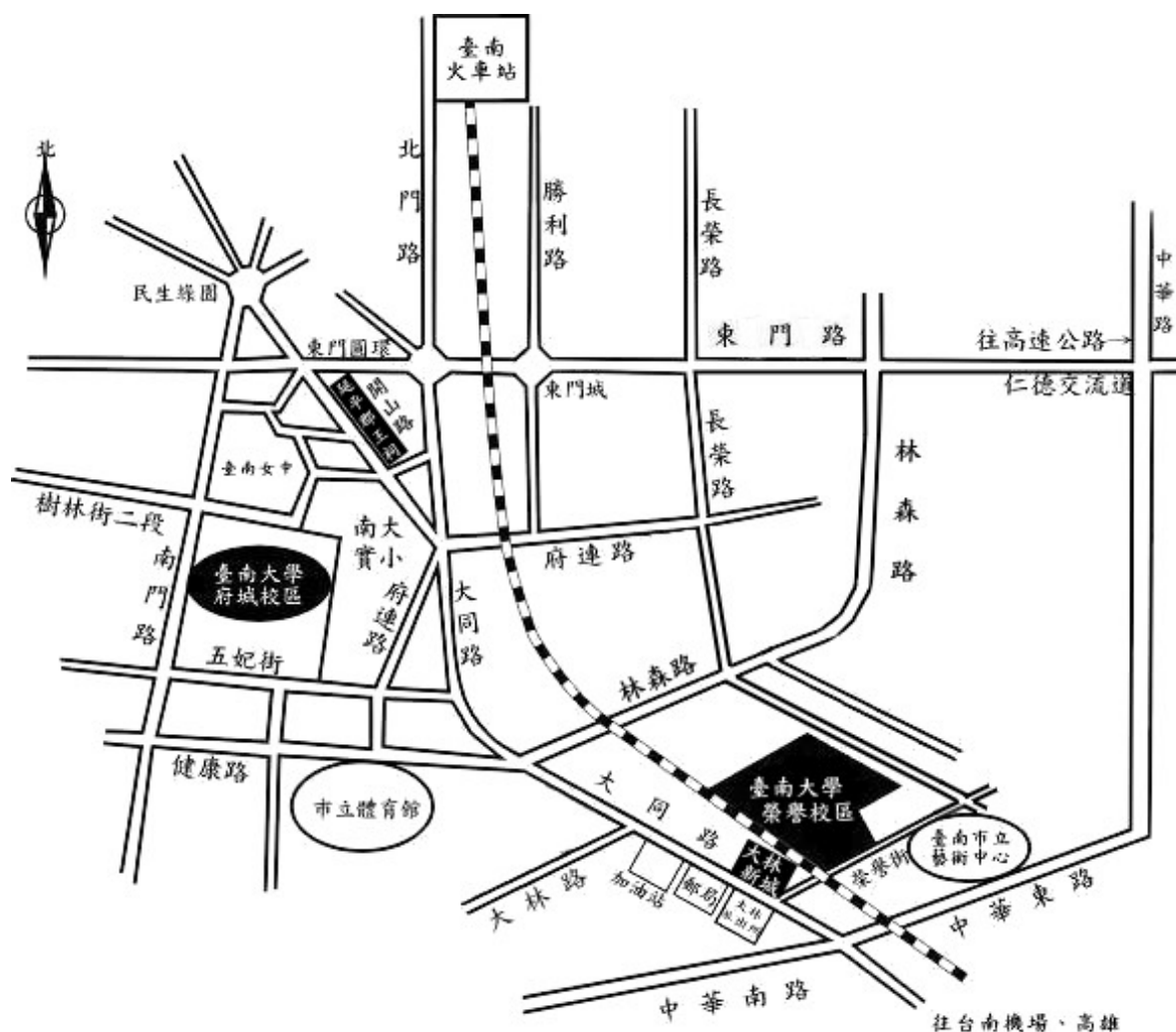
年度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備註

註：1. 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 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刪。

附錄一

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 台南休假中心	台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雙人 800，單人 600
台南市勞工育樂 中心	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 門雙人 650，單人 550
南商文教劍橋 會館	台南市南門路 4 號	(06)2140033	雙人 1200
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06)2135555	
長榮桂冠酒店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哥爸妻夫大飯店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56 號	(06)2905371	
亞伯大飯店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 671 號	(06)2686911	
亞帝大飯店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31 號	(06)2897360	
成光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249 號	(06)2221188	
東亞樓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玉麒麟大旅社	台南市中山路 117 號	(06)2220185	
光華大旅社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51 號	(06)2263171	
上賓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二段 35 號 1~3 樓	(06)2216057	
華光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43 號 1~8 樓	(06)2221123	
大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30 號之 1	(06)2220171	
劍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269 號 5~11	(06)2219966	
漢宮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富第大飯店	台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朝代大飯店	台南市成功路 46 號	(06)2258121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0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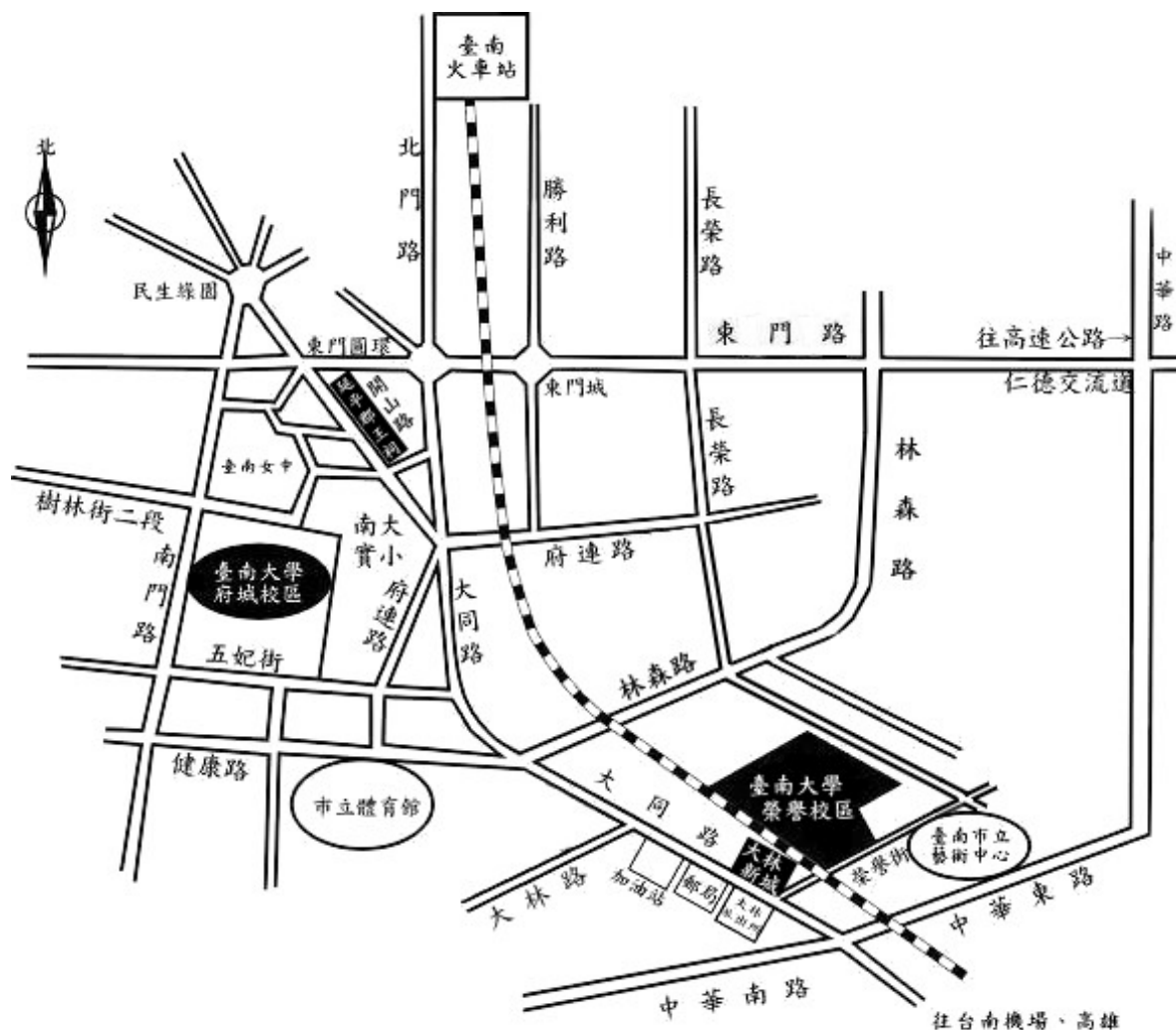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四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 50 分鐘）。

2.如果您是在台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可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三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走沿大同路至天橋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步程約 5-7 分鐘）。